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6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建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閻志峻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被告閻志峻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閻志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625元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人別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具體身分，亦無法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並送達司法文書予被告，足認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